



「開戶總約定書」增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一、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第 321、322、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壹、一般約定條款 十一、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等），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存、活存及支存）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第 321、322、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債務人就所負擔之債務有期前清償之權利者，亦得於期前抵銷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852 號判例參照）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三、交易方式： <u>(一)</u>立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存	貳、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三、交易方式：約人得依需要，選擇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進出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	增加無摺存款交易及取款憑條領款日期七日內有效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入得免提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以存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 <u>(二)無摺存款得在銀行國內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庸事先申請，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存款憑條一式兩聯，由銀行於辦妥後交付一聯交存款人或其代理人收執。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若為代理人辦理者，另應再加註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應於存款憑條上加註存款人或其代理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u> <u>(三)立約人同意提示取款憑條所填日期在領款日期前七日內貴行可以照付；超過七日以上或所填日期在領款日期以後者，應由立約人更正並加蓋原留印鑑後交付貴行憑以付款。</u>	摺為立約人對帳依據；如立約人有無摺提款必要，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執行交易並於交易指示單上親簽或加蓋原留存印鑑，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但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十四、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u>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第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存單利率給付利息外，第一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活期</u>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十四、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新增定存假日到期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存款利率給付逾期息。</u>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金融卡領取、啟用及作廢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或委請貴行行員代立約人處理委託領取，若因<u>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u>而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金融卡製妥後起算逾四個月未領取或已寄發未啟用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壹拾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金融卡領取、啟用及作廢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立約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領取時，得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領取或申請以郵寄方式或委請貴行行員代立約人處理委託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自金融卡製妥後起算逾四個月未領取或已寄發未啟用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增修文字
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u>同一</u>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u>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u>、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	附錄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u>所屬</u>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	增加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得為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目的及資料得提供金控母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司等)。	